



孔敬大学公告(第 1470/2557 号) 国际学生健康保障原则与程序

为配合本校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愿景,国际学生人数预计将持续增加。为此,需制定新规以保障国际学生的健康安全。为确保对国际学生的高效照护,须提供标准化的健康服务。

根据《1998 年孔敬大学法》第 20 条及第 23 条第 1 款、《2014 年孔敬大学学生健康服务条例》第 5 条,以及 2013 年 6 月 13 日孔敬大学第六次行政委员会会议决议,现公布《国际学生健康保障原则与程序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第一条 本公告名为《孔敬大学关于国际学生健康保障原则与程序的第 1470/2557 号公告》。

第二条 本公告适用于自 2014 学年起注册的国际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公告中:

“大学”指孔敬大学。

“国际学生”指非泰国国籍的外籍学生。

“健康保障”指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,用于补偿被保险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。

“保险公司”指与孔敬大学医学院斯兰卡林医院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。

第四条 国际学生的健康保障需覆盖不低于本公告附件的医疗费用。若实际费用超出保单规定额度,学生需自行承担超出部分。

第五条 2014 学年起注册的国际学生必须持有健康保险,且每年续保至学业结束。

第六条 在孔敬大学学习、研究或交换但未正式注册课程的国际学生,须按第四条要求持有覆盖留泰全程的健康保险。若未投保且发生健康问题,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奖学金获得者若其健康保险由奖学金提供方支付,需确保保险覆盖第四条规定的福利与治疗范围。若未覆盖,学生需重新投保。

第八条 健康保险办理流程:

1. 国际学生需与大学指定的保险公司签约。若已有境外保险且符合本公告要求,可豁免。理赔时需自行按保险公司条款办理。
2. 学生须在学期课程注册前,向国际事务部(比玛拉卡拉吉查大楼 4 楼)提交保险单或健康保障证明及护照复印件。
3. 国际事务部审核文件后提交至保险公司,并通知学生缴费。
4. 保险公司将保单副本提交至国际事务部。
5. 国际事务部向学术行政与发展办公室确认学生保险状态,以便学生完成课程注册。
6. 保险到期前至少一个月,学生须续保至少一年(毕业学期除外),且保险需覆盖剩余居留期。

第九条 健康保险文件为课程注册的必要材料。若未提交有效保单，注册视为无效。

第十条 若未完整提交保险证明，当学期注册无效，学生将受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可在孔敬大学医学院斯兰卡林医院接受医疗服务，具体遵循医院规定。

第十二条 紧急情况下，学生可在与保险公司签约的公立或私立医院就医。

第十三条 本公告未明示事项或执行争议，由校长裁决，裁决为最终决定。

2014年7月21日公告

(副教授 基蒂猜·特里塔纳西里猜)

孔敬大学校长

孔敬大学公告 (编号 1470/2557) 附件
保险公司健康保障范围 (泰国境内)

| 补偿/福利项目 | 最高补偿额 (泰铢) |
|---|------------|
| 1. 住院治疗费用 | |
| 1.1 病房及膳食费 (含治疗), 每日上限 | 1,200 |
| 重症监护病房 (ICU) 每日费用上限 (限 15 天) | 2,400 |
| 1.2 单次住院各项费用总额上限 (含出院后继续治疗) | 15,000 |
| 单次住院救护车费用上限 | 1,000 |
| 1.3 手术费用 (单次手术费率上限) | 20,000 |
| 1.4 紧急治疗费用 (事故后 24 小时内, 含 15 天内连续治疗) | 2,000 |
| 2. 门诊治疗费用 | |
| 单次治疗费用上限 | 800 |
| 每日治疗次数上限 | 1 |
| 每年治疗次数上限 | 15 |
| 3. 24 小时个人意外险 (AB2 条款) | |
| 死亡、器官及视力/听力/语言功能丧失、永久残疾 (含他杀、袭击、摩托车事故等) | 150,000/人 |